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

原告 卓佳蓁

被告 戴景婷(TE CHIN TYNG)

住00 JALAN BENTARA 00, TAMAN VNGKU
TUN AMINAH, 00000, KUDAI, JOHOR BAHRU,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(原101年度金訴字第15號)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卓佳蓁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戴景婷(TE CHIN TYNG)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免訴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因時效完成經刑事判決諭知免訴（114年金訴緝字第1號），是以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 官 林幸怡

法 官 程欣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3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林妙穗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